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2025-2026 年小型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0701-2025-0015）

招标人：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工程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 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内 主要内容：2025-2026 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 包件一：上海健康医学院 12 家 包件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5 家（不重复入选）
4	项目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100% 。
6	工期要求	根据修缮工程的具体情况，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
7	投标人资质等级	1、包件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包件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u>兼投不兼中，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包件进行报名。（包件一先评审，包件一的入选单位包件二不再进行评审）</u> <u>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u>
8	报名时间及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6:00） 2、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质证书复印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法人授权委托书；（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邮件获取：合格的供应商可于获取时间内将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liting@tongji-ec.com.cn；邮件还须写明：项目名称、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将把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报名单位邮箱； 4、现场获取：合格的供应商可于以上获取时间内携报名资料原件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报名； 报名费：500 元/包件。

		注意：若参与 2 个包件的报名，以上资料需提供 2 份。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地点：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9 号
	传真澄清书面材料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30 时截止 联系人：李婷 传真：021-33626718 邮箱：liting@tongji-ec.com.cn
	答疑会	本次招标仅采用书面答疑。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补充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投标单位收到邮件后回复确认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前（包件一）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前（包件二） 地点：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包件一）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包件二） 地点：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保证金	不设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肆套、电子文档：壹套（盖章 pdf 扫描件）
12	本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注册建造师已备案。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前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
14	注意	若投标单位被发现组织围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该单位将被立即取消中入选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允许参与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5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16	其他	<u>包件一：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 12 家，则入选 12 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2 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 3 家，则本项目流标；</u> <u>包件二：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 5 家，则入选 5 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5 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 3 家，则本项目流标。</u>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经学校批准，现对 2025-2026 年度学院小型基建修缮工程（10 万以下）施工单位进行遴选招标。

包件一：上海健康医学院 12 家

包件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5 家

（不得重复入选）

1.2 本文件是施工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依据，也是建设单位与入选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1.3 工程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 年小型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内

1.4 建设单位（招标单位/发包人）：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1.5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工程说明

2.1 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经学校批准，现对 2025-2026 年度学院小型基建修缮工程（10 万以下）施工单位进行遴选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2.2 工程地址：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校内

2.3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a、急抢修项目：不能通过事先预测到的，及事先并无明显征兆，亦无发展过程的设施故障或修缮需求，发生故障或提出修缮需求的时候需要运用最为合理化的维修措施及时解决。

b、一般修缮项目：是指学校教学及行政用房、学生宿舍的屋面墙面局部维修、门窗修理、玻璃修配、下水道疏通、自来水管阀门及管道更换、校内道路维修及其他公共场所的电器检修和更换等等维修项目。

c、装修项目：不涉及结构改动，平面布局改变的吊顶、粉刷、油漆、涂料等装饰装修工程。

2.4 入选单位数量：

a、包件一：第1名至第12名作为最终入选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健康医学院1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

注：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12家，则入选12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2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3家，则本项目流标。

b、包件二：第1名至第5名作为最终入选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1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

注：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5家，则入选5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5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3家，则本项目流标。

建设单位保留依据实际情况，另行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的权利。入选单位不得有任何异议。

2.5 结算原则：

2.5.1 按上海市2016定额计价原则，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规定。

2.5.2 工程量结算根据实际需要维修的工作内容经项目负责人及聘请的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工程量由基建处或审计处委派的审价机构根据竣工图、竣工示意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计算，以现场测量为准；

2.5.3 相关费率标准

a、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自报费率；

b、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自报费率；

c、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参照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d、增值税：参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按9%计取；

e、总承包服务费率：3%（不含税）。

如上海市出台相关规定则相应调整

2.5.4 人工费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造价信息中的平均价计算，（点

工价格按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种的平均价计算) 材料费及机械的价格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造价信息。主要材料最终结算单价应以基建处或审计处委托的审价机构的审核意见为准。

2.5.5 税后下浮率：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上述计价条件后竞争性报价（0%<下浮率<5%）。

3. 工程管理要求

3.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承包方式。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填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时一并考虑。

3.2 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入选单位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入选单位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

3.3 入选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4 入选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承包人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5 遴选招标完成后招标人与入选单位签订入选协议书，确定入选资格，在具体项目实施前需单独签订施工合同，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入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 质量要求

3.6.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投标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之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中给出详述。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以工程总造价百分比进行处罚（具体百分比由投标单位自报）。

3.7 工期要求

3.7.1 根据修缮工程的具体情况，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要求。

备注：工程竣工，入选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单，由基建处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3.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8.1 安全施工要求

入选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与招标方签定安全生产协议，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入选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3.8.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文明施工培训教育，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本项目在校区内施工，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校内其他区域，以免影响学校秩序。

3.8.3 入选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项目的建设。入选施工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8.4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入选单位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入选施工单位负责。另外，入选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入选单位自行负责。

3.8.5 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第 164 号文有关规定，建设工程一般检测业务由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建设工程的钢材、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和监测费用（如地下管线监测、基坑监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等）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费用先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检测机构。工程完工审计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将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检测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检测费用税金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工程现场

4.1 本项目施工单位在今后施工中不得随意搭设临时设施，自行解决办公住宿场所。

4.2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决算时应将水电费从定额含量中扣除。

4.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入选单位与建设单位协调安排，但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4.4 招标单位将会提供施工区域内的地质资料和所需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

4.5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校区范围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综合考虑今后急抢修时现场快速进出。入选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6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见前附表

4.7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见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5 条所述的投标预备会记录（答疑会纪要）。

1.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文件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3.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依据

1.1 上海市 2016 定额计价原则及相关的文件规定。

1.2 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1.3 补充招标文件。

1.4 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5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等。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大部分组成

标书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为主，行距为 1.5 倍，双面打印（除图纸外），纸张规格为 A4（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进度计划等可采用 A3 纸），

3. 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投标人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急抢修工程和零修难点和重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标准抄入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中应明确驻校的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手机号码（需全天开机提供服务）。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包括封面、目录）。建造师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安全考核证（B 类证）两证复印件必须放入技术标中并计入页数，和本项目拟派安全员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3.1 技术标标书的总说明

3.2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各类急抢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工程施工配合服务的措施
- 进场响应时间承诺、工期承诺以及完成要求工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
- 对校园熟悉情况介绍
- 垃圾清运措施及承诺
- 驻校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及处罚承诺

4. 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4.1 投标承诺书

4.2 投标书

4.3 投标书综合说明

4.4 投标报价表

4.5 企业情况介绍

4.6 其他资料（如各类奖励及处罚）

4.7 投标书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投标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7.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7.1 本次招标仅采用书面答疑;

7.2 勘察现场

7.2.1 投标单位自行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7.2.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3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

7.2.4 投标预备会议记录(答疑会纪要)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投标预备会而产生的按本须知第 7.1 款中所列的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和技术标两册,要求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塑料封面;

8.2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均需提供“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封面均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8.4 投标单位还应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书面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书面文件为准;

8.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加盖校正印鉴。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

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1.2 包封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3 电子文档，可以U盘或光盘方式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包装，盖章要求参照17.1款；

1.4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2. 投标截止期

2.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第6款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2.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根据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六、 开标

1. 开标

1.1 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将于本须知第6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注：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

1.2 开标会议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1.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1.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 回标分析、澄清与评标

1. 回标分析

1.1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前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等进行回标分析，并可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单位予以书面澄清。在此基础上，评标委员会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投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4. 评标内容的保密

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入选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都不得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5.2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5.3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八、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入选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入选通知书

2.1 确定出入选单位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向入选单位发出“入选通知书”。入选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 招标单位将及时将未入选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 入选单位接到入选通知书后，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在入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签订入选框架协议。

第二章 入选协议

装饰、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 2025-2026 年 10 万以下零星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浦东校区以及校外产权用房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书

3、本工程不得转包，建设单位若发现乙方有转包工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施工进度及工期

1、本工程工期：/天。

2、服务期限：2 年（以中标日期为准）

3、施工单位在接到施工任务单后，3-5 日内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4、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停工现象时，首先分清停工责任方。当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当责任在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2、结算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3、每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审价，凭审定单支付施工费用，单项施工预算 3

万元以上的全部进入审价。预算 10000-30000 元以内的实行抽检审价，按照抽检平均核减率作为 10000 元—30000 元零星项目的付款依据。对于紧急抢修任务，抢修完成后，进入审价流程。

4、单个项目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变更签证。

5、费率优惠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
1	人工费下浮率	%	
2	主要材料下浮率	%	
3	机械使用费下浮率	%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	
6	垃圾外运费用（5吨车）	元/车	

第五条 材料供应

- 1、本工程除甲方指定设备和产品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 2、所有产品进场前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环保检测证明和质量保证书，主材必须购大厂产品，钢材、水泥、砂石等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后方可用于施工中，如检验不合格，不准使用，并立即清退出场。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技术规范；如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按合同金额的 2%处罚。
- 2、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时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延期予以处罚，500 元/天。
- 3、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甲方的检查提供便利，并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 4、工程在工序上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乙方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 5、乙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向甲方提交样品、质量等级合格证书，经甲方确认后用于本工程。

第七条 保修

-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所有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损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

由乙方负责；

3、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 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4、入选单位在年度施工完成后, 缴纳工程质保金到学校指定帐户。

第八条 安全文明生产

1、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文明生产, 严格执行由国家颁发的适合于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任务;

2、施工现场严禁抽烟和动用明火, 如因施工需要确需动用明火的, 需办理动用明火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3、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除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外, 还应负责不改造部分的保护工作, 施工场地周围的绿化地带不得破坏,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4、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 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监督安全操作, 防范事故发生;

6、合同签订时应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均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指挥;

7、由于本工程施工工地属校园生活区和居民生活区, 所以施工单位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居民休息期间的施工噪音, 晚间施工不能超过 22:00, 若需要在工地附近搭设临时设施时,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听从甲方的安排。

第九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如: 水电堆放工具、材料场地。
- 2、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及免费存放物料工具的地方。
- 3、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甲方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及时验收, 未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的工程(以双方签字的验收交接单为准)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 5、严格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做好工程进度表, 并呈报给甲方, 如期完工交付。
- 2、接受建设方监理单位监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协议要求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整改。
- 3、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及相关设施，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施工，并做好相关交底工作。
- 5、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对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施工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 6、做好日常施工资料以及审价资料的归档，每半年提交一次。

第十条 工程风险

- 1、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理；
- 2、承包人承担为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引起的灾害和事件；
- 2、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情况，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单位提出受损情况和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的报告。
-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参照建设部 2001 年建设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

- 1、甲方委托 _____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解决一切应与乙方协调事宜。
- 2、乙方委派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所有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以及处理日常事务。
- 3、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贰份，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仲裁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基建与修缮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建设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建与修缮工程项目管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项目安全完成，特对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与责任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月起至 202 年 月止（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部门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与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4. 乙方的安全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乙方应组织管理与施工人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与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与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

6.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及防火规定。乙方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及防火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及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及防火管理的义务，对由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在落实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

位确认施工场地、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因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事故的后果负责。

11. 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出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一经施工，就表示设备、设施及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在使用时发现机械设备故障，应及时修复合格后再使用。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因机械设备导致事故的一切责任负责。

12. 乙方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工具等均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的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因设备和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方负责。

13.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与变动。如果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或（承包人）负责。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及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或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或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暴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与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所使用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者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肇事者及其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人和物，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亡、火警、火灾、机械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8. 其他未尽事宜：

- 1)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规范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并按安保体系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帐资料。
- 3) 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必须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施工现场操作人员必须具有建设工人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或一线人员安全上岗证书等。
- 4)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等知识三级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班工作,如不按上述规定而引起的后果一切由乙方自负。
-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规定参加施工现场外来人员的综合保险,并提交所需的有关个人资料。
- 6) 职工家属、小孩、亲戚及外来闲人不得进入施工区域,擅自进入施工区域所发生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
- 7) 乙方进场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按项目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运输车辆要派专人进行道路安全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施工的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 9) 乙方在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善后事宜,所发生一切经济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19.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1.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

一、本项目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二、上述设计说明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三、本项目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执行。

四、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经学校批准，现对 2025-2026 年度我校小型基建修缮工程（10 万以下）施工单位进行遴选招标。

1、招标项目：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小型基建修缮工程项目（10 万以下）（12 家+5 家）施工单位遴选招标，服务期限：二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中标日期为准）。

2、基本要求：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近五年来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2）接到我校相关修缮任务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预算，经学校相关部门确认后，签订施工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

（3）在修缮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严格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及时清理相关建筑垃圾。

（4）施工结束后，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决算文件。

（5）就学校某些急修项目，须在 3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6）针对我校修缮服务承诺相关优惠措施。

（7）质量标准：达到相关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率 100%。

（8）保修要求：建设部（2000）80 号令

（9）合同以及付款条款：入选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预算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签订合同，3 万元以上实行审价，每半年审价一次，按审价金额的 100% 支付工程款，1 万—3 万元按审计平均下浮率进行结算。提交工程质保金 2 万元。所有施工资料要求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10）对于因施工管理不当，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一票否决。

（11）现场派驻项目工作人员以投标文件中进行核定，不得无故变更。并提交劳动合同以

及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社保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

一、技术标标书总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

- 各类急抢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工程施工配合服务的措施
- 进场响应时间承诺、工期承诺以及完成要求工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
- 对校园熟悉情况介绍
- 垃圾清运措施及承诺
- 驻校项目管理班子情况及处罚承诺

投标文件（商务标）

一、投标书

（建设单位）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包件一：税后下浮（见投标报价表）%（包件二：税后下浮（见投标报价表）%），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建设单位下达开工令之日起_____时间内进场施工。同时承诺工期_____。我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造价千分之_____进行处罚。
3. 我方自报质量目标为_____，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以工程总造价百分之_____进行处罚。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的工程项目结算原则，并以此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及工程项目施工费用结算的依据。
7. 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综合说明

自拟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
1	人工费下浮率	%	
2	主要材料下浮率	%	
3	机械使用费下浮率	%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	
6	垃圾外运费用（5吨车）	元/车	
说明：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3%指打九七折，5%指打九五折，以此类推。

五、企业情况介绍

- 1、企业简介
- 2、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见附 4-1）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表 4-2）
- 4、投标人应提供计划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技术人员名单（见附表 4-3）
- 5、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情况（见附表 4-4）

附 4-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参与投标的公司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施工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
5. 投标单位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职称证书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投标单位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存证明, 保险材料
7.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合同复印件

上述资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附表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企业施工 及设计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税务登记证号			其中计划参与 本项目 的人数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号			技工（人）		
	地址					

附表 4-3

施工技术人员名单

计划参与本项目的施工技术人员名单

施工负责人情况说明表（一人一表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施工管理年限		资质等级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随附施工负责人相关资质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配置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工程设计人员				
二、施工技术人员				
三、施工及竣工资料编制人员				
四、项目组其他人员				
施工安全管理员				
材料管理				有则填写
设备管理				有则填写
信息管理				有则填写
其他				

附表 4-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额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	合同甲方	项 目 完 工 日期	合 同 甲 方 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六、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止之间打印的《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打印件或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九、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社保缴纳号码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各行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如各种奖励及处罚等）

要求：附有复印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选择入选单位的依据。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3. 根据开标情况由评委严格按照以下办法各自打分。除定量分外，不可采用集体统一打分。
 4. 计算方法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包件一与包件二分开独立包装，分开装订，分别打分，得分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并作为入选候选人选用顺序，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只有在最后一名（或并列后超过入选家数）出现并列时才启用投票）
 6. 入选方式
 - a、包件一：第1名至第12名作为最终入选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健康医学院1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

注：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12家，则入选12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 $\leq$ 12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3家，则本项目流标。
 - b、包件二：第1名至第5名作为最终入选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10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

注：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大于5家，则入选5家；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 $\leq$ 5家，则入选（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1）家，通过通过资格审查单位家数小于3家，则本项目流标。
- 入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选候选单位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后续单位为入选单位。（业主有权递补未入选单位中得分最高的单位）。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评分细则：

1、商务分（0-50分）

（1）人工费下浮率（10分）

投标人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最高得10分；未下浮不得分。

（2）主要材料下浮率（10分）

投标人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最高得10分；未下浮不得分。

（3）机械使用费下浮率（10分）

投标人报价每下浮1%得2分，最高得10分；未下浮不得分。

（4）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7分）

以投标人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费率，基准费率对应的分值为4分，每低于基准费率1%加1分，最高加至7分，每高于基准费率1%扣1分，最低扣至0分。

（5）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7分）

以投标人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费率，基准费率对应的分值为4分，每低于基准费率1%加1分，最高加至7分，每高于基准费率1%扣1分，最低扣至0分。

（6）垃圾外运费（6分）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报价，基准报价对应的分值为3分，每低于基准报价1%加1分，最高加至6分，每高于基准报价1%扣1分，最低扣至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16分-50分）

经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对每份技术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及满足投标文件的程度各自独立打分（最低16分，最高50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1) 修缮工程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合理程度（4分-10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质量处罚承诺及施工组织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包括垃圾清运措施及承诺）（3分-7分）。

3) 进场响应时间承诺、工期承诺以及完成要求工期所采取的相应措施（2分-5分）。

4) 驻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情况及处罚承诺（4分-11分）。

5) 企业资质信誉、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及用户评价（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用户评价，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1分一个，最高得8分）。（3分-11分）。

6)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0分-6分)。

以上打分项缺项该项得分为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其他：				
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非上海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上海备案)；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注册建造师已备案。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书、投标报价			

	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工期处罚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其他实质性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入选单位应在入选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家。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需用现金或转账形式付款。

帐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3、入选单位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单位向入选单位出具入选通知书。